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766,692,410.35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9,659,095.42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3,616,542.52元。

二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281073390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成长性、匹配性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

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4、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